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壟交簡字第9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詠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詠豪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曾詠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威士忌酒後駕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0毫克，則被告酒後駕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現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暨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謝喬亦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速偵字第42號

21 被 告 曾詠豪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屏東縣○○市○○路○段00巷00號

23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曾詠豪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
29 止，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之朋友店內飲用威士忌後，明知飲
30 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1 之犯意，於113年12月31日凌晨3時30分許，由曾詠豪及其女

01 友自該處輪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返回桃
02 園市觀音區居處，嗣於113年12月31日凌晨4時30分許，行經
03 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113年12
04 月31日凌晨4時43分許，對曾詠豪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5 每公升0.80毫克。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詠豪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0 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11 1份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
12 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檢 察 官 林宣慧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李佳欣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